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106—2010
代替 SN 0106—1992

出口无毛绒检验规程

Protocol of inspection for export dehaired cashmere

2010-01-10 发布

2010-07-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SN 0106—1992《出口无毛绒检验规程》。

本标准是对 SN 0106—92 的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部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品质要求;
- 增加了异色纤维含量检验项目;
- 增加了平均直径试验项目;
- 增加了平均断裂强力试验项目;
- 在长度检验中,增加了对环境的要求;
- 将水分检验修订为回潮率检验;
- 含脂率试验方法参照 GB/T 6977,修订为乙醚提取物、乙醇提取物两种方法;
- 其他动物纤维含量试验方法参照 GB/T 14593 或 GB/T 16988 进行,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澜君、王琨、诸乃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 0106—1992。

出口无毛绒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无毛绒的样品制备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无毛山羊绒、无毛驼绒、无毛牦牛绒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6500 羊绒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GB/T 6977 洗净羊毛乙醇萃取物、灰分、植物性杂质、总碱不溶物含量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GB/T 14593 山羊绒、绵羊毛及其混合纤维定量分析方法 扫描电镜法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 18267 山羊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山羊绒 cashmere

山羊原绒、过轮山羊绒、洗净山羊绒、分梳山羊绒统称为山羊绒。

3.2

无毛(分梳)山羊绒 dehaired cashmere

经洗涤、工业分梳加工后除去粗毛的山羊绒。

3.3

粗毛 goat hair

从山羊身上采集的、直径大于 25 μm 的毛绒纤维。一端有绒特征，另一端具有粗毛特征，粗毛长度占纤维全长二分之一以上者，按粗毛处理。

3.4

异色纤维 colour fibre

自山羊绒中含有的与其颜色有差异的毛绒纤维。

3.5

非动物纤维 non-animal fibre in cashmere

山羊绒中含有的植物纤维、化学纤维等。

3.6

其他动物纤维 other animal fibre in cashmere

山羊以外其他动物的纤维。